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5年6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20053	榆林市靖边县南环路南侧君泽豪庭小区东、南、西侧道路均未硬化，扬尘大，东边道路上部分检查井井盖缺失。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靖边县南环路南侧君泽豪庭小区南侧扬尘问题和西侧道路均未硬化。”属实。君泽豪庭小区南侧实为空地，无通行道路，因周边群众车辆经常在此停放，造成扬尘现象；西侧道路为在建小区，因该小区处于施工过程中，道路暂未硬化，存在扬尘情况。2.“榆林市靖边县南环路南侧君泽豪庭小区东边道路未硬化和检查井井盖缺失。”不属实。君泽豪庭小区东侧实际为水泥硬化道路，无检查井。	部分属实	1.对扬尘空地进行围堵，杜绝周边车辆进入通行。2.增加洒水频次，有效降低扬尘产生，杜绝沙尘飞扬。3.立即对君泽豪庭小区西侧道路实施硬化工程。	1.对君泽豪庭小区南侧扬尘空地进行围堵，杜绝周边车辆进入通行，现已整改完成。2.进一步增加洒水频次，有效降低扬尘产生，杜绝沙尘飞扬。3.立即对君泽豪庭小区西侧道路实施硬化工程，现已开工建设，预计6月24日完成硬化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6120050	榆林市神木市花石崖镇高念文村向花石崖镇方向第一个山底沟道处，当地村民为修建养牛场、养羊场，破坏了此处的林草地，阻断了山泉。花石崖镇多处山体因石油开采植被遭到破坏。大柳塔镇哈拉沟煤矿为开采煤矿破坏了后柳塔村周边山体植被。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神木市花石崖镇高念文村向花石崖镇方向第一个山底沟道处，当地村民为修建养牛场、养羊场，破坏了此处的林草地，阻断了山泉”基本属实。该公司共养殖256只羊子（包含羊羔），因养殖规模低于300只，按照环保和畜牧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单另审批。该公司按照审批文件进行场圈舍建设，建设过程中根据需要清除了审批范围内地表林草，修建行为符合批复要求。该处山沟在20世纪80年代有季节性水流和山泉，但随着气候变化、雨量减少，近10年该山沟泉眼干涸、小河断流为自然现象，并非人为生产生活阻断。2.“花石崖镇多处山体因石油开采植被遭到破坏”不属实。花石崖镇无石油开采井场，全镇共有32处天然气井，其中27处已输气、5处正在建设，均严格按照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勘探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神政办发〔2023〕8号）要求开发建设，且均已取得相关行业部门的批复文件。3.“大柳塔镇哈拉沟煤矿为开采煤矿破坏了后柳塔村周边山体植被”不属实。投诉反映大柳塔镇后柳塔村有1679公顷为哈拉沟煤矿井田，尚未开始开采。目前该矿在后柳塔村范围内无回采作业，井下无影响破坏后柳塔山体植被的采动作业，也未在哈拉沟井田后柳塔村范围内有破坏山体植被的施工项目。	部分属实	强化对养殖场的监管，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行为，坚决杜绝因发展养殖业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强化对天然气井勘探开发的监管，确保勘探开发行为合规合法。督促国能神东东哈拉沟煤矿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神木市委责成市农业农村局和花石崖镇党委进一步强化对养殖场的监管，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行为，坚决杜绝因发展养殖业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责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以及花石崖镇党委进一步强化对天然气井勘探开发的监管，确保勘探开发行为合规合法。神木大柳塔镇党委主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积极督促国能神东哈拉沟煤矿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坚决杜绝违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120042	榆林市神木市某煤矿将土倾倒在海湾张家沟8组东边坡上，毁坏数百亩林草。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榆林市神木市某煤矿”为神木狼窝渠矿业有限公司，“将土倾倒在海湾张家沟8组东边坡上”实际为该煤矿实施的煤矸石综合利用（土地复垦）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神木市发展改革委核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821-06-03-019839）。现该公司正在闭库作业，2023年10月11日该公司取得《关于神木狼窝渠矿业有限公司采空塌陷区土地治理项目临时占用林草地审批同意书》（神行审批字〔2023〕835号），批复为临时占用林草地9.6678公顷（145.017亩），其中海湾张家沟村集体林草地8.9024公顷、排界村集体林草地0.7654公顷。项目闭坑进度已达95%，正有序推进复垦作业。神木市林业局对该项目实际使用面积进行了测绘，实测面积为119.31亩，基本位于审批范围之内，边角出现零星地表扰动，扰动面积为5.26亩，全部为林草地。	部分属实	1.督促神木狼窝渠矿业有限公司尽快对地表扰动部分进行植被恢复。2.加大巡查频次，确保企业严格按照复垦方案按时完成复垦任务，同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其严格落实生态修复措施，确保项目符合环保及用地规范。	1.神木市委责成市林业局督促神木狼窝渠矿业有限公司尽快对地表扰动部分进行植被恢复。2.神木市委责成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巡查频次，确保企业严格按照复垦方案按时完成复垦任务，同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其严格落实生态修复措施，确保项目符合环保及用地规范。	已办结	无

4	X3SN202506120017	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昌汗界村蒜皮滩（经纬度：109.63031722，38.36589248），2017年以来有人在该区域的沙坑湖内违法倾倒煤矸石数万吨，覆盖沙土后种植柏树。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坐标点位（经纬度：109.63031722，38.36589248）位于榆阳区小纪汗镇昌汗界村三组与七组交界处一沙坑内的道路中央，该沙坑原为昌汗界村周边群众农田排水灌溉使用的蓄水池，2016年左右干涸。沙坑面积3.64亩，其中耕地1.66亩，现种植玉米和小麦；林草地1.98亩，现种植樟子松和沙地柏。1.“2017年以来有人在该区域的沙坑湖内违法倾倒煤矸石数万吨”基本属实。检查时在群众反映坐标点位沙坑内组织小型挖掘机分别对沙坑内道路（即举报坐标点位）和沙坑内道路以外区域进行开挖勘探，在沙坑内道路开挖时发现路基中填埋煤矸石约125立方米（深50厘米、长100米、宽2.5米），经核实是2017年昌汗界村二组集体垫路所为；在沙坑内道路以外区域开挖时未见填埋煤矸石迹象。2.“覆盖沙土后种植柏树”基本属实。由于该沙坑今年春季风大沙尘较多，2025年4月，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组织昌汗界村对该沙坑进行植绿补绿，在平缓土地新栽植樟子松220株，在沙坡周边新栽植沙地柏5.5万株，提高绿化水平。	基本属实	1.对该沙坑内道路路基中所垫的煤矸石进行清理，并对受清理煤矸石所影响的道路两侧的路子松完成植被恢复。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3.成立生态文明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生态文明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到保护生态环境中来，形成“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长效机制。	1.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将于6月23日前对该沙坑内道路路基中所垫的煤矸石进行清理，统一清理拉运至榆林市东方祥云商贸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煤矸石地基处理。并对受清理煤矸石所影响的道路两侧的路子松完成植被恢复。2.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在全镇范围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3.昌汗界村成立生态文明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生态文明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到保护生态环境中来，形成“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长效机制。	阶段性办结	由榆阳区小纪汗镇纪委给予昌汗界村2017年时任村党支部书记某某诫勉谈话、驻村干部薛某某提醒谈话处理。
5	X3SN202506120008	2014年开始，榆林市榆阳区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在牛家梁镇常乐堡上河一组地下进行采煤，导致地下水水位降低，植被死亡。此外，该煤矿昼夜生产噪音扰民。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2014年开始，榆林市榆阳区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在牛家梁镇常乐堡上河一组地下进行采煤，导致地下水水位降低”基本属实。榆林市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取水处于规范管理范畴，现场查询数据显示不存在超许可取水对区域水资源造成额外压力的情况。该煤矿井涌水排放及利用情况稳定，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多余矿井水排入政府疏干水管网，未出现违规排放导致地下水水位异常变化的现象。根据《榆林市、延安市2021-2024年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显示，2024年较2021年，榆林市地下水位下降1.21米，平均下降速率为每年0.4米。榆阳区水位下降在0.5米至1米之间。综合各项数据及调查情况，榆林市榆阳区地下水位下降属于区域普遍现象。2.“该煤矿采煤导致植被死亡”基本属实。经榆阳区林草资源管护中心工作人员实地查看，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采煤区目前植被生长现状与非采煤区植被生长现状相符。但矿建初期存在正常的植被清理。3.“该煤矿昼夜生产噪音扰民”基本属实。2025年6月14日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4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数值为昼间东46.1分贝、西50.0分贝、南58.5分贝、北52.0分贝；夜间东44.9分贝、西47.0分贝、南46.7分贝、北47.9分贝，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标准，声环境噪声限值为：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厂界离最近的牛家梁镇常乐堡村三组村民房屋约100米，但企业在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偶尔会发出噪音现象。	基本属实	1.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工作。2.督促常乐堡煤矿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水环境保护工作，全力保障该地人畜饮水安全。	1.榆阳区委贡成区能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资源规划榆阳分局、生态环境榆阳分局和牛家梁镇等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工作。2.榆阳区水利局督促常乐堡煤矿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水环境保护工作，全力保障该地人畜饮水安全。	已办结	无
6	X3SN202506120016	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店塔村陕西煤业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烟囱排放黑烟，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电厂距居民区约30米，存储库距居民区约60米，防护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运煤车辆经过村庄时抛洒严重，有扬尘污染，影响居民生活。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烟囱排放黑烟，二氧化硫超标排放”不属实。该公司共有3个排放口。各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建成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配套建成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调阅各排放口近两年自动监控设施历史报表，未发现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物超标现象。现场检查各排放口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有排放黑烟现象。2.“电厂距离居民区约30米，储煤棚距离居民区60米，防护距离不符合相关要求”不属实。根据陕西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固化陕西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分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陕危化迁发〔2019〕2号）要求，公司于2021年7月启动居民搬迁工作，2025年4月搬迁清理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省市验收复核。3.“运煤车辆经过村庄时抛洒严重，有扬尘污染，影响居民生活”属实。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原煤等原材料运输车辆篷布覆盖要求，针对厂内运煤通道，安排吸尘车和保洁人员全天候清洁，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核查，进出企业的部分运输车辆因超载或篷布遮盖不严，途经村庄时，偶有抛洒现象，经碾压造成道路扬尘。	部分属实	1.对该道路煤尘进行清理，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确保道路干净整洁。2.督促神木电化严格执行烟气达标排放要求。3.责成市交通局加强交通运输执法力度，严查运煤车辆“抛洒滴漏”现象。	1.神木市委贡成店塔镇对该道路煤尘进行清理，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确保道路干净整洁，有效减少扬尘污染。2.督促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烟气达标排放要求。3.责成市交通局加强交通运输执法力度，严查运煤车辆“抛洒滴漏”现象。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120004	举报人认为延长石油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在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镇新庙滩村采煤，导致地质下沉，地下水位下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导致地质下沉”属实。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榆阳区巴拉素煤矿 2号煤层采用长壁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受采动影响，工作面边界出现台阶和裂缝，地质下沉属于煤矿开采过程中的正常现象。2102工作面地面监测因村民阻挡，未能开展，紧邻2102工作面的2101工作面由巴拉素煤矿委托陕西鸿鹏伟业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进行地表岩移监测，技术报告中监测最大下沉值为 1.254米（2101工作面开采平均煤厚约 3.6米、2102工作面平均煤厚2.9米、开采深度基本一致，可作为参考）。2.“地下水位下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不属实。经区水利局查阅巴拉素煤矿井田钻孔水位、井泉观测井成果台账：位于新庙滩与云滩村交界处编号为DSG2-1第四系观测井（坐标X:4237550.835，Y:599186.487）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水位标高基本维持在1157米左右，无明显变化；位于新庙滩与云滩村交界处编号为LHG2-1洛河组观测井（坐标X:4237579.708，Y:599146.531）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水位标高基本维持在1143.5米左右，无明显变化；位于新庙滩村4组范围内编号为DSG11-1第四系观测井（坐标X：4240729.629，Y：36605227.326）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水位标高基本维持在1211米，无明显变化；位于新庙滩村编号为LHG11-1洛河组观测井（坐标X：4240678.909，Y：605228.157）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水位标高基本维持在1180米，无明显变化。煤矿观测井数据与省煤炭局联网，实时监测，具备可参考性。综上，此区域地下水位无明显下降。	部分属实	加强对地面下沉区域监测，及时关注变形情况。	由矿方加强对地面下沉区域监测，及时关注变形情况。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